

商务部关于印发《大型成套电信设备出口项目协调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1871.htm 商务部关于印发《大型成套电信设备出口项目协调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商产发〔2006〕18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商会，各有关企业，各驻外经商机构：根据原外经贸部《大型单机和成套设备出口项目协调管理办法》（2001年第33号部令），经商有关部门，商务部制定了《大型成套电信设备出口项目协调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有何问题及建议，请及时报商务部。特此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二

六年六月五日 附件：大型成套电信设备出口项目协调管理实施细则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国大型成套电信设备出口市场秩序，加强对出口项目的协调和管理，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大型成套电信设备出口健康、持续和稳定发展，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大型单机和成套设备出口项目协调管理办法》（2001年第33号部令），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大型成套电信设备出口项目是指：合同金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含1000万美元）的电信设备出口项目，以及合同金额在500万美元以上（含500万美元）的使用我国出口信贷、政府援外优惠贷款或优惠出口买方信贷及出口信用保险的电信设备出口项目。 第三条 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成立“大型成套电信设备出口项目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以保证本细则的顺利实施。领导小组组长由商务部部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外交部、信息产

业部、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有关主管部门以及商务部相关业务司局、各地区司、机电商会、承包商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部机电和科技产业司。领导小组授权机电商会牵头会同承包商会（下称“商会”）负责有关具体协调事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负责制订规范大型成套电信设备出口市场秩序的整体战略，协调解决大型成套电信设备出口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商会具体开展协调工作，加强部门间的沟通与交流，协调一致，并定期通报有关情况。领导小组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第二章 项目范畴和企业参与资格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